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钱进先生、李强先生、李甦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达州鼎富安凯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富安凯”）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安徽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已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已出资 1750 万元，持股 35%；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出资 700 万元，持股 14%。

由于“以气养车”的本来意图难以实现，且鼎富安凯大股东安控所持有的 51%股权被法院冻结，致使企业无法正常运行。同时，在成立鼎富安

凯时，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达州市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若取消约定项目，不在达州市继续投资建厂，将承担违约责任，已投入资金不能取回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鉴此，为了减少损失，有必要重新推进达州市的合作项目。另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西南区域客车市场占有率，在达州市建立生产工厂，将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西南区域市场的客车销量。

为此，通过清算注销鼎富安凯，并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发起，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新公司由公司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和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投资”）共同在四川达州市设立。

2、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安凯客车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40%；

省投资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5%；

国购投资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35%；

达州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

安凯客车以技术及原投入鼎富安凯的资金入股，其他三方均以现金出资。

3、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18.53%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1、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名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风险投资；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名称：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达州市通川区文化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珏光

注册资本：246212 万元

经营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投资开发建设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公益性项目、西迁市级各部门现有国有房地产、城市公共资源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待投资各方共同协商，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

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省投资集团、国购投资和达州投资共同设立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经济损失，保证前期已投入资金安全。

（2）提升公司西南区域客车市场占有率，扩大客车销量。

2、存在风险

新设立公司设立前提是鼎富安凯清算注销完毕，可能存在无法设立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安凯客车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省投资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经济损失，保证前期已投入资金安全；有利于提升公司西南区域客车市场占有率，扩大客车销量，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2、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经济损失，保证前期已投入资金安全。有利于提升公司西南区域客车市场占有率，扩大客车销量。

3、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